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的補充資料備忘錄(「資料備忘錄」)，內容有關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00,000,000美元票息8.375%優先票據(將與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票息8.375%優先票據合併形成單獨系列的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登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資料備忘錄僅是為了便於對香港投資者發佈相同信息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資料備忘錄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出售任何證券的章程、通知、通函、宣傳冊或發售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旨在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資料備忘錄不得視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誘因，且概無計劃有關誘因。不應根據資料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鄧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廖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